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068號

原告 賀紫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秀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周秀葉，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中壢分行帳戶所有權人等情，然經本院向永豐銀行調閱0000000000000000帳戶資料，銀行函覆本院與其銀行帳號編碼不符，查無資料，則原告起訴未表明被告籍資料、真正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審判對象，有命原告補正必要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被告籍資料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